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189号

联系人：冯爱

联系电话：0512-67281320

乙方（供方）：苏州市白蚁防治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189号

联系人：吴晓斌

联系电话：18051757717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T-C2026-0005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和工业园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处理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单价：**人民币捌角每平方米（¥：0.8/㎡）**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所需的人员劳务费、设施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2211000.00 元）。

3、费用结算根据成交单价*实际服务面积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和工业园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处理项目。

三、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白蚁危害，提升防治质量，保证房屋的住用安全，根据《苏州市房屋使

用安全管理条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等有关规定，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拟开展姑苏区、工业园区的房屋白蚁预防技术处理。

四、服务内容：

1、施工范围

2026年度苏州市姑苏区和工业园区房屋白蚁预防。

2、施工面积

按预估施工面积约276.37万平方米（施工面积以实际为准）。

五、服务要求：

1、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DB32/T 3694-2019）要求提供服务。

2、针对开工通知单已签收的项目，乙方应在收到项目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电话联系建设单位;针对开工通知单未签收的项目，乙方应在收到项目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开工通知单。

3、乙方应每三个月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了解项目施工进度，告知预防施工节点等。

4、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前，乙方应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制定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后，严格依照施工方案开展现场施工；如施工现场与施工方案不一致，应填写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展现场施工。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竣工验收。

5、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应穿戴好防护用具，如反光马甲、专用工作服、防护眼镜等，并设置警戒标志，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吸烟与进食，确保施工安全，避免药物中毒。药物使用完毕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渣和废容器及剩余的稀释药液。

6、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包括：设置警戒标志、药物配制、重点部位施工等环节，定期通过刻制光盘等形式移交甲方。

7、乙方应每月形成工作报表，内容包括：施工项目、施工面积、联系建设单位情况、现场勘查情况、用药情况等，并定期汇报工作内容。

8、项目所需的施工方案表、开工通知、施工记录、竣工验收单等由甲方提供。

9、项目完成后要形成总结报告并报甲方。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合同价格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待整个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退还则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付款步骤：

2.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服务期间由甲方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乙方每次实际服务面积进行审核，甲方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分6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实际支付金额为审计金额扣除预付款金额）。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2.1.1 合格的发票。

2.1.2《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针对本项目乙方所配备人员情况及服务承诺：

1、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配备人员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八、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存在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九条，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十四条进行处罚。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乙方及其有关当事人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十一、附则：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

2.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2.3 未经甲方的同意，逾期上报研究成果的。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份数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甲方备存。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13